



別惹大麻煩 亂試會犯法

警方昨日到西貢採取反毒品行動，檢獲近1公斤大麻並拘捕一名男子，有指為已故資深演員「大傻」成奎安兒子成旭文。大麻是毒品，基於大麻的種種禍害及國際規管要求，政府不會把大麻，包括所謂「消遣用」大麻（一般指非醫療用大麻）合法化。為大家別惹「大麻」煩，現一文睇清大麻的禍害，以及販運、非法服用和藏有大麻的刑罰。

大麻俗稱「草」、「牛」、「花」等。大麻植物含有多種統稱「大麻素」的化合物，例如四氫大麻酚（THC）、大麻二酚（CBD）。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內的主要具有精神活性（使人興奮）、有害及可使人上癮的大麻素。除了大麻植物外，合成大麻素是在實驗室環境製造的物質，其作用與四氫大麻酚或大麻植物內的其他大麻素相似。大麻雖是植物，但許多植物均含有毒性或有害成分。此外，越來越多由實驗室製造的合成大麻素，毒性更強。且大麻會使人上癮，更會使人在生理及心理上因上癮增加吸食量，或使用其他非法毒品維持「興奮」效果，因而會對健康造成短期及長期的嚴重傷害。

大麻植物並非藥物，香港並無任何含有大麻或大麻素的註冊藥劑製品。部分研究認為某些大麻素可舒緩個別疾病的症狀（例如多發性硬化症誘發的神經性疼痛及痙攣、某種特定的癲癇症誘發的痙攣、讓接受化學治療的癌症病人作止吐）。然而，大麻素不能根治疾病，亦非上述任何疾病症狀的一線治療藥物，且更多研究正在進行中。另外，大麻產品可以是大麻植物或大麻素可加入食物、飲料以及用於皮膚、頭髮或指甲的外用產品、大麻提取物、大麻樹脂或大麻油。要識別大麻產品，可留意「cannabis」、「canna」、「marijuana」、「indica」、「sativa」、「hemp」、「THC」等字眼或大麻植物的圖像。

大麻植物並非藥物，香港並無任何含有大麻或大麻素的註冊藥劑製品。部分研究認為某些大麻素可舒

販運大麻可判終身監禁

大麻是毒品，聯合國要求對大麻的生產、製造、輸出、輸入、使用和管有等進行嚴格管制。大麻及所有含有大麻或受管制大麻素（例如四氫大麻酚）的產品均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34章）管制。販運及非法服用大麻須受嚴重懲罰，最高為販運，可判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；非法管有或服用可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

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把「消遣用」大麻合法化，所提出的部分理據包括政府可從合法的大麻銷售獲取稅收、提供合法的大麻生產途徑，以減少非法大麻活動、限制青年人獲取大麻的途徑以保障他們的健康以支持政府的計劃、減少有組織犯罪集團操控大麻交易，以及減輕法院處理大麻罪行引起的工作量。但以上考慮因素並不適用於香港。事實上，政府不同意該等所謂「好處」足以抵消吸食大麻對社會造成的禍害，且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已指出，在現實中大量持牌的大麻產品經營者均向青年人銷售大麻。



留意吸食大麻的徵狀

- 有濃烈氣味（通常比煙味濃烈）
- 目光呆滯
- 無故傻笑
- 眼紅、眼睛充血
- 情緒轉變
- 使用香薰及其他體香劑掩蓋強烈體味
- 長時間逗留在浴室
- 存有吸毒相關的物品，例如水煙筒、磨粉機、煙斗及捲煙

24小時禁毒熱線：
186 186
WhatsApp / 微信軟件通訊：
98 186 186
警方毒品舉報熱線：
2527 1234
香港海關：
2545 6182

大麻傷害性

- 上癮
- 產生幻覺
- 智力受損
- 焦慮
- 抑鬱
- 專注力下降及感官（視覺、聽覺、觸覺）扭曲
- 長期感到不安及嗜睡
- 如同時使用煙草產品，患上癌症及呼吸道疾病的風險會增加
- 對年輕的大麻使用者或導致心臟病及中風
- 影響駕駛，因交通意外受傷的風險增加